

证券代码：838150

证券简称：历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50	历康科技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

（八）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670017 号）。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九）审议《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情况如下，支付广州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6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志宏、广州八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蒋丽娜。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志宏 电话：1392407880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